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2/12-13(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公共博物館服務推行的改善措施，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的公共博物館

2. 兩個前市政局在2000年1月1日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便接替其職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提供及管理香港的公共博物館。截至2010年1月，共有14間公共博物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見**附錄I**)。除康文署外，另有3個政府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懲教署)亦有營辦和管理特定專題的博物館。除了由政府營辦的博物館外，現時尚有9間博物館由教育院校、慈善或非牟利團體資助和管理。

就發展博物館服務進行的主要檢討

3. 文化委員會於2000年4月成立，負責就文化藝術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4月

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就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多項課題提出建議，當中包括發展公共博物館服務。為了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作出改善，文化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博物館的整體發展、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加強資源開拓及民間參與，以及重組博物館館藏以確立清晰定位等。

4. 在2002年6月，康文署就香港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展開顧問研究，以期改善博物館的服務，配合21世紀的發展。顧問研究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成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共博物館；為博物館進行內部分工調整，以反映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以社群為中心的特點；引入一套現代化的質量管理架構，以評核博物館的問責性及表現；以及繼續聘用現有博物館員工，以保留人才及確保繼續維持服務。

改善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5. 為跟進文化委員會有關博物館服務的建議及上述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成立博物館委員會，負責就本港在管理及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博物館委員會在2007年5月發表建議報告，列出多項改善措施，涵蓋下述主要範疇——

- (a) 公共博物館服務發展策略；
- (b) 提升服務表現及入場率；
- (c) 民間參與和夥伴關係；
- (d) 公共博物館經費；
- (e) 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及
- (f) 公共博物館員工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期間曾舉行4次會議，討論與博物館服務的發展及與改善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

營運和服務的措施相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

7.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的營運和服務推行改善措施的計劃，委員當時對政府當局未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普遍表示失望：有關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的推行計劃。部分委員表示擔心有關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的不明朗因素會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

8.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已逐步落實博物館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但對於由公營博物館過渡至由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博物館的建議，當局仍需仔細參詳，因為此舉會影響公營博物館日後的運作，而且涉及多項複雜事宜。該等事宜包括草擬賦權法例、必需處理員工問題以確保現有員工平穩過渡至新架構、藏品的分配及擁有權、重新訂定公營博物館的角色和定位，以及公營博物館與西九文化區日後的博物館M+如何互相配合。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按照政府的常規做法，政府當局已停止為公共博物館招聘館長職系員工，以等待就擬議組織架構進行研究的結果。不過，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延長凍結招聘人手會影響相關員工的士氣，而當局會繼續進行諮詢，並會就各項與擬議管治架構有關的事宜與博物館員工保持定期對話。

10. 政府當局在2010年2月5日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公共博物館日後管治模式所作的考慮及決定。政府當局認為，要按照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公共博物館的服務，在現行管治模式下可更妥善地完成，方法是採取積極的行政措施，強化公共博物館的使命，令其有更清晰的目標和定位，以及增加博物館顧問和策展人。

11. 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不推行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營造有利不同類別博物館互相健康競爭的環境，以及為具有不同使命、主題和特色的博物館提供自然發展的空間。部分委員促請

政府當局推動私營博物館的發展。為使私營博物館得以持續發展，當局長遠而言應訂立規管私營博物館營運的政策和機制。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以加強公共博物館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在公共博物館的營運和管理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和加強民間參與。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有利的環境，以促進不同的博物館管治模式共存，從而發展多元化和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以配合文化軟件和創意產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加強專業及民間參與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包括(a)分別為隸屬3個範疇(即藝術、歷史及科學)的博物館成立博物館專家顧問委員會，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推廣及管理策略向康文署提供意見；(b)繼續委聘客席策展人策劃博物館活動；及(c)舉辦展覽和活動，向本地及海外觀眾展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關於私營博物館的發展，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的政策是讓私營博物館在自我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全自主形式經營，但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私營博物館的資助要求。

推動博物館文化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發展社區博物館，因為該等博物館藏品豐富，不乏獨特兼且生動有趣的題材，並可與公共博物館的主流藏品互補不足。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法例架構，為私營／社區博物館訂立一個評審制度，以及致力加強與私營博物館的合作／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訂立全面的文化政策及制訂專題工作計劃，藉以提升博物館教育的成效及促進博物館文化的發展。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致力推動多元化而又具有活力的博物館文化，設立藝術、歷史及自然科學等專題博物館便是箇中明證。關於對私營／社區博物館的政府資助，政府當局解釋，公營與私營博物館兩者之間的合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博物館的使命及運作模式。政府的政策是讓私營／社區博物館在自我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以全自主形式經營，但當局可能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以不同形式提供資助(例如場地或財政資助)。然而，設立法例架構的建議須予詳細商討。

15. 有委員建議為公共博物館物色可作為其標誌的文物以加強市民對其服務的認知及興趣，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為每間博物館建立鮮明形象／品牌，並會加強宣傳，以擴闊觀眾基礎。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及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1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

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博物館^註
(截至2010年1月)

藝術

1. 茶具文物館(1984年)
2. 香港藝術館(1991年)

歷史

3.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1957年)
4. 上窰民俗文物館(1984年)
5. 香港鐵路博物館(1985年)
6. 三棟屋博物館(1987年)
7. 羅屋民俗館(1990年)
8. 香港歷史博物館(1998年)
9. 香港海防博物館(2000年)
10. 香港文化博物館(2000年)
11. 孫中山紀念館(2006年)
12.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2007年)

科學

13. 香港太空館(1980年)
14. 香港科學館(1991年)

^註 除上述14間公共博物館外，香港文物探知館、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以及香港電影資料館，也屬憲報公布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博物館。不過，香港文物探知館和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其實是保存文物古蹟的展覽中心，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管理，而電影資料館則旨在保存香港電影和相關物品及促進對這些電影的研究。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487至2489頁(第八項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5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4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178至5180頁(第十六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5日